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选择及其影响因素：一项基于配送骑手和快递员群体的调查

赵 青

[摘要] 在“社会结构—个体行动”的理论框架下，本文对全国 1600 多名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行为及其背后的影响因素进行实地调查。以即时配送骑手和快递员群体为代表的新业态从业者，其社会保险参保水平尤其是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险参保率相对较低。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劳动法律关系等制度性特征直接决定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总体参保程度及对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险种选择。个体年龄、健康状况、收入水平等特征及其与制度特征的交互，对参保行为产生显著影响。本文结合与新业态从业人员、地方政府部门的深度访谈，从制度结构嵌入个体理性决策的角度对新业态从业者的参保行为做出进一步阐释，最后提出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优化社会保障制度设计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结构；参保选择

一、引言

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是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核心内容，不仅关系到高质量就业，^①还关系到体面劳动的实现。^②新业态从业人员通常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劳动者群体。从劳动关系的角度看，新业态从业者与就业不稳定、劳动关系非标准化的灵活就业群体或非正规就业群体有较大范围的交叉；从群体构成的角度看，新业态从业者中有相当大比重的流动人口或农民工群体。^③据第九次全国职工队

[作者简介] 赵青，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业态下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困境与制度优化研究”（20CGL039）；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研究”（20AZD075）。

[致谢] 感谢“第五届社会保障经济学论坛”上卫松教授和王新梅教授对本文的点评，感谢刘子兰教授团队对本文的修改意见。

- ① 崔岩：《就业质量视角下的外卖骑手就业脆弱性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21 年第 5 期；余少祥：《新就业形态的特征、挑战与对策建议》，《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 年第 16 期。
- ②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Decent Work: A Policy Resource Guide, Supporting Transitions to Formality*, 2013;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9: The Changing Nature of Work*, 2019.
- ③ 王全兴、刘琦：《我国新经济下灵活用工的特点、挑战和法律规制》，《法学评论》2019 年第 4 期；李培林：《加强新就业群体视角的新社会阶层研究》，《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3 年第 4 期。

伍状况调查公布的结果，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总规模已达到 8400 万人，但其中享有社会保险以及持续参保的人数占比较低，^①他们已成为我国社会保障项目全民覆盖的短板所在。与此同时，新业态从业劳动者对完善职业群体社会保障制度的需求最为迫切。^②因此，研究新业态从业者社会保险参保行为及其影响因素，探索参保困境的破解之道，是面向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高质量就业和高质量社会保障的重要一环。

目前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的研究，大多从宏观层面进行现状分析并作政策检视，^③为数较少的基于微观层面的调查研究侧重对新业态从业者劳动保障权益或社会保障参保现状的描述，^④而缺乏对其参保行为及背后决定机制的剖析。已有对个体参保行为的研究多集中在灵活就业人员、流动人口、农民工以及居民群体身上，且一般聚焦于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鉴于此，本研究以即时配送骑手和快递员群体为代表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为研究对象，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其社会保险的参保特征，并在“社会结构—个体行动”的框架下从制度结构和个体特征层面深入剖析参保行为的影响因素，以期切实保障新业态从业者的社会保障权益提供可行的政策建议。

二、有关社会保险参保行为的文献综述

与功利主义传统所主张的“理性、自利的行为是原子化的、独立的”不同，社会学家认为“个体经济行为深深嵌入在社会结构之中”。^⑤社会结构是社会学中的一个关键概念，它指的是社会中持久的、稳定的模式或关系，通常包括社会的制度、规则、规范、权力关系、社会阶层和社会关系等要素。社会结构不仅决定了社会的形态和功能，也影响了个体的行为和选择。它可以制约和塑造个体的行为，但同时也可以被个体或群体的行动所改变。这便是“结构—行动”理论的主要思想。^⑥由于社会保险的参保行为不仅是个人选择，还取决于制度结构等经济社会特征，因此本文采用更加包容的“结构—行动”分析框架，将个体参保行为放在社会结构框架下进行分析。

（一）社会结构：制度等特征决定

从社会结构层面分析参保行为的文献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劳动法律关系决定社会保险关系。从世界范围社会保障的传统来看，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最初是为产业工人提供应对疾病、生育、工伤事故、年老收入中断等社会风险的风险分散机制。在我国，社会保险的强制参保关系首先与从事依附性劳动相联系，即社会保险的强制参保人是具有劳动法律关系的

① 仇雨临、冉晓醒：《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之“困”》，《中国医疗保险》2020年第1期；金维刚：《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与对策》，《中国社会保障》2022年第2期。

② 刘哲：《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6期；崔岩、黄永亮：《就业技能与职业分化——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差异及其社会后果》，《社会学研究》2023年第5期。

③ 汪敏：《新业态下劳动与社会保险政策的检视与选择》，《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3期；王立剑：《新业态背景下社会保险制度包容性研究：认识、审视与调适》，《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4期。

④ 张成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内容、现状及策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岳宗福、高仁斐：《新业态从业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困境与路径——基于对临沂市外卖骑手的调查》，《山东工会论坛》2023年第4期。

⑤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3).

⑥ [英] 安东尼·吉登斯、菲利普·萨顿著，李康译：《社会学（第八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105-106页。

职工群体，他们享有与就业关联的各项社会保险。^①随着网络平台用工的兴起，新业态从业人员或新就业群体能否纳入传统劳动关系范畴，仍存在诸多争议，尚未形成定论。^②根据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新业态从业群体无法以工薪劳动者的身份参加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险，只能以灵活就业者个体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③实证研究表明，劳动关系显著影响流动人口及农民工群体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行为。^④

第二，制度设计影响参保选择。对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与平均工资的政策设定，对职工参保和缴费遵从度具有负向影响；^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门槛与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行为呈反向关系；^⑥参保缴费档次影响农民的可持续参保能力。^⑦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性的参保原则、待遇水平与个人负担、组织管理效率等制度性“漏洞”解释了个人的不连续参保行为。^⑧另外，城乡二元结构背景下的户籍制度对农民工群体的参保决策产生重要影响。^⑨随迁子女入学门槛也对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参加社会保险产生显著影响。^⑩参保手续是否便捷、经办服务水平高低也是影响居民群体参保选择的重要因素。^⑪

第三，社会关系结构及其特征影响参保选择。农民在村域内和亲属间的社会互动与社会信任，能够激发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⑫对中央政府和本地政府的信任，能够提高农村居民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热情。^⑬另外，农民参保行为受到外部宣传动员的影响，尤其在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社会动员效力会显著增加农民参加新农保的概率。^⑭可见，社会关系结构通常在乡土社会中对农村居民的参保行为有重要解释力。

综上，社会结构特征决定个体参保行为。对于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法律关系及相关制度设计直接决定个体参保行为。

- ① 姜宇：《新就业形态人员的身份认定与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建设——基于比较法的研究》，《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4期。
- ② 谢增毅：《互联网平台用工劳动关系认定》，《中外法学》2018年第6期；王全兴、赵庆功：《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选择》，《江淮论坛》2018年第3期。
- ③ 何文炯：《数字化、非正规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3期。
- ④ 石郑：《劳动关系对农村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保行为的影响——基于2016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王晓宇、韩昱洁：《农民工的医保选择研究——基于中国城乡人口流动调查数据的分析》，《劳动经济研究》2022年第2期。
- ⑤ 康书隆等：《平均工资、缴费下限与养老保险参保》，《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7年第12期。
- ⑥ 储怡安、朱勤：《城职保缴费门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行为与养老金的福利分层——来自CHFS 2015—2019年的微观证据》，《保险研究》2023年第5期。
- ⑦ 聂建亮、钟涨宝：《新农保养老保障能力的可持续研究——基于农民参保缴费档次选择的视角》，《公共管理学报》2014年第3期。
- ⑧ 王昭茜、仇雨临：《逆向选择还是制度“漏洞”：全民医保下的不连续参保行为研究》，《兰州学刊》2021年第6期。
- ⑨ 田北海、徐燕：《制度安排与行动逻辑：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与现状的实证研究——以湖北籍农民工的调查为例》，《学习与实践》2011年第6期；汤兆云：《代际视角下农民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行为选择》，《社会科学家》2021年第1期。
- ⑩ 李尧：《为子女教育而参保——随迁子女入学门槛对流动人口社保参保行为的影响》，《财经研究》2022年第11期。
- ⑪ 穆怀申、闫琳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决策影响因素研究》，《人口研究》2012年第1期。
- ⑫ 吴玉锋、孙金岭：《社会互动、信任与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与行为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 ⑬ 张川川、胡志成：《政府信任与社会公共政策参与——以基层选举投票和社会医疗保险参与为例》，《经济动态》2016年第3期。
- ⑭ 钟涨宝、李飞：《动员效力与经济理性：农户参与新农保的行为逻辑研究——基于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的调查》，《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3期。

（二）个体行动：经济理性决策

尽管个体行动受到社会结构的影响，但在一定的制度结构框架内，个体可根据自身需求和特点做出理性决策。按照新古典主义的经济人假设，个体是理性而自利的，其行为决策追求效用最大化。即便决策者在获取和处理信息时面临认知缺陷，其行为选择也会达到有限认知下的利益最大化目标，即所谓的“有限理性”。^① 经验研究表明，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收入水平、就业等个体特征，^② 子女数量、性别及居住等家庭特征，^③ 以及主观认知能力^④ 等对个体是否参保、参加何种保险或者何时参保的选择行为产生影响。

养老保险的参保，属于个体跨期选择行为。按照生命周期理论，前瞻的消费者一般在工作期多储蓄而在退休期多消费，因而养老保险能够帮助平滑终身收入和消费，实现个人终身而非某一时点的效用最大化。^⑤ 农民参加新农保会做出“成本-收益比”的判断，^⑥ 灵活就业群体也会基于投入产出的比较做出参加相应养老保险制度的选择。^⑦ 然而，从行为经济学的角度看，时间偏好率具有逐期递减的特性，这就意味着人们具有长期效用最大化的行为通常会受到“只关心眼前利益最大化”倾向的制约。^⑧ 另外，流动性约束的存在，也会限制消费者当期资源的获得，^⑨ 为保当期消费，部分低收入群体会减少其他金融或保险行为，如停止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⑩ 同时，当面临较重的家庭养育负担时，个体的养老保险参保和支付意愿也会降低。^⑪

医疗保险的参保，属于个人的即期决策行为。在医疗保险的参保动机上，关于个体健康风险的私人信息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个人会利用自己在健康风险上的信息优势决定是否参加医疗保险，以及参加何种类型的保险，从而实现个人效用最大化，这通常被称为医疗保险市场中的“逆向选择”。^⑫ 经验研究证实了我国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中逆向选择的存在。^⑬ 根据中国家庭

-
- ① Herbert Alexander Simon,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1956, 63(2).
- ② 石人炳、陈宁：《城-城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保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分析》，《人口研究》2015年第4期；刘蕾、许萍：《流动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卫生经济》2020年第3期。
- ③ 吕学静、李佳：《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与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基于“有限理性”学说》，《人口学刊》2012年第4期；杨田丽等：《子女性别、流动时间与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保行为：一个社会融合视角》，《保险研究》2023年第5期。
- ④ 张跃华、李彤：《认知能力对新农保参保决策的影响——基于CFPS数据的研究》，《保险研究》2021年第6期；毛艾琳、单越剑：《青年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契合度研究》，《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3年第3期。
- ⑤ Nicholas Barr, *Economics of the Welfare State (5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152-153.
- ⑥ 姚俊：《理性选择、外部激励与新农保连续性参保——基于四省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2015年第4期。
- ⑦ 薛惠元、仙蜜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制度选择——基于职保与城乡居保制度比较的视角》，《保险研究》2015年第2期。
- ⑧ Frederick Shane, et al., "Time Discounting and Time Preference: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2, 40(2).
- ⑨ Hubbard R. Glenn, et al., "Liquidity Constraints, Fiscal Policy, and Consumptio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86, (1).
- ⑩ 康书隆等：《平均工资、缴费下限与养老保险参保》，《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7年第12期。
- ⑪ 王鑫鑫、朱青青：《家庭养育负担、养老保险参保意愿与行为：基于流动人口“三明治阶层”的分析》，《保险研究》2021年第8期。
- ⑫ George A. Akerlof,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0, 84(3).
- ⑬ 臧文斌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中逆向选择的检验》，《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1期；谢予昭、顾昕：《中老年人群在社会医疗保险中的逆向选择行为及其影响因素》，《保险研究》2018年第7期。

追踪调查数据,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群体通常是医疗费用较高的人群,^①并且中低年龄灵活就业人员的逆向选择最为显著;^②根据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灵活就业人员的健康风险显著影响其参保状态,说明逆向选择效应明显。^③由此,个体特征决定参保行为,同时个体特征在与制度结构的互动中,影响个体参保决策。

三、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

根据2021年7月八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新业态从业人员被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以及不符合劳动关系情形(民事法律关系)三类。对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可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而对于后两类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往往通过归属已有政策,以及适当的突破性设计来实现。

(一) 归属已有政策

首先,对于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无论是依据《社会保险法》还是《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其次,对于非标准劳动关系的劳务派遣,56号文指出“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最后,对于劳动关系难以确定甚至完全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法》,归属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然而,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并未作强制性规定。56号文指出,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到,“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也提出,“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以合适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强调通过依法依规分类参保、实施精准参保扩面的方式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质量。

① 封进等:《中国医疗保险体系中的自选择与医疗费用——基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行为的研究》,《金融研究》2018年第8期。

② 李雅诗等:《参保困境还是逆向选择?——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影响因素分析》,《深圳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③ 何文、申曙光:《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与及受益归属:基于逆向选择和正向分配效应的双重检验》,《财贸经济》2020年第3期。

可见，对于归属灵活就业人员的新业态从业者，目前政策仅具引导性，在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上，个体仍具有选择权——既可以参加职工保险，也可以参加居民保险。

（二）突破已有政策

对于难以与平台企业直接确定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他们难以纳入劳动法调整范围，因而无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然而，从事网约配送、网约车、快递物流等服务的新业态劳动者通常面临较高的意外事故伤害风险。为此，国家积极探索，突破已有政策框架进行若干创新举措。

其一，56号文明确提出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试点。试点工作于2022年7月起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海南、重庆、四川7省市启动，选取在出行、即时配送、外卖、同城货运行业较大平台企业就业的骑手、司机等群体，开展试点。职业伤害保障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其二，允许部分新业态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2021年7月，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等七部门在《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中指出，“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统筹按照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或营业额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2021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和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在《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中进一步明确，“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随后，各地陆续开展政策落地的举措。2023年6月，为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切实保障相关劳动者的权益，浙江省制定《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可为其招用的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七类特定人员（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其三，允许新业态从业人员自愿参加失业保险。2021年12月，广东省率先颁布《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规定依托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灵活就业人员，遵循自愿原则参加失业保险。

总之，我国已经开始了社会保险参保不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置条件的突破性探索，尽管地方还在试点与积累经验阶段，但这为实现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全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优化又迈进了一步。

四、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现状调查

（一）数据来源

为了解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就业与社会保险状况，本研究在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下，选取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和快递员为研究对象，覆盖外卖、即时配送、快递行

业的十余家平台企业。为保证调查质量,针对新业态从业者的调查主要采取线下调查与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由预调查、正式调查与补充访问组成。预调查于2022年7月在北京、武汉两地启动,共回收有效问卷80余份。预调查旨在为问卷结构优化、内容完善做准备。“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与社会保障”课题正式调查于2022年8月至9月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正式调查阶段。主要根据随机分层抽样方法选取样本:首先参照第一财经等平台发布的中国城市商业魅力指数、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活跃度,在我国六大地理区域内选择数字经济较为活跃的代表性城市^①(包括传统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部分二线城市)作为抽样框;然后在各城市随机选取2—3个区(县),根据各市、各区县常住人口规模确定样本量;最后选取各区县人口较为密集的大型商超及居民小区附近,采取随机拦截的方式,对即时配送骑手和快递员群体进行线下问卷调查。基于预算经费,共发放问卷1700份,最终回收有效问卷1633份。2023年3—4月,对部分群体就关键性问题,通过电话或线下回访的方式进行了补充访谈。

(二)被解释变量:社会保险参保特征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主要是针对困难家庭的资助,社会福利旨在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提供津贴和福利服务。对于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主要体现在社会保险各险种的保障上。这是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下面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特征进行描述性统计,具体如表1所示。

根据调查,当前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的参保率较低,每人平均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还不到两个,没有参加任何社会保险的从业者占到受访者总数的26%。^②对于基本养老保险而言,既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又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占到一半以上;在参保者中,职工保险参保率高于居民保险,这与已有的调查发现相一致。^③对于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而言,既未参加职工医保也未参加居民医保的从业人员约占三分之一;在参保者中,职工保险参保率低于居民保险。这与现实中灵活就业群体的参保情况相近。^④对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群体仅约占22%和14%。大部分新业态从业者参加了商业性意外伤害保险,有政府补贴的职业伤害保险在部分地区正逐步推开。相比较而言,快递员群体的社会保险总参保率及职工保险参保率,都要高于即时配送骑手。另外,有将近7%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家庭享有社会救助(如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其中约6%来自骑手家庭。

为全面反映新业态从业人员总体参保程度,本文按保障水平对各种类社会保险项目进行赋分:参加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险(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每项赋2分,参加非就业关联的居民保险(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

① 这28个城市分布于华北(北京、天津、石家庄),华东(上海、杭州、宁波、苏州、南京、福州、厦门、青岛),华南(广州、深圳、东莞、南宁),东北(沈阳、哈尔滨、长春),华西(昆明、成都、重庆、西安)以及华中地区(南昌、长沙、武汉、合肥、郑州、太原)。

②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调查反映的是受访者在调查时点是否拥有各类社会保险,包括一部分群体曾经参加过但因工作转换等原因,中断了社会保险缴费的情况。另外,由于存在跨省(市)的从业者并不知道其家人已为其在户籍地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故实际参保率会略高于被调查者汇报的参保率水平。

③ 李红岚:《浅析提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率的路径》,《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8年第7期。

④ 郑功成:《中国医疗保障基金:政策演进、实践评估与可持续发展》,《江淮论坛》2022年第5期;李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改革的历史逻辑与实现路径》,《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1期。

基本医疗保险) 每项赋 1 分, 未参加任何一项社会保险项目则赋 0 分。那么, 最理想情况是新业态从业者参加了所有就业关联的保障项目, 获得 8 分; 最不理想状况是没有参加任何保障项目, 即得 0 分; 参加种类不全的情形, 得分在 0—8 分之间。经计算, 参加本次调查的新业态从业人员, 总体社会保险参保程度得分均值为 2.35 分, 标准差为 2.29 分。其中, 即时配送骑手总体社会保险参保程度平均为 2.08 分, 明显低于平均得分为 3.20 的快递员群体。

表 1 新业态从业者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 | 新业态从业者 | 即时配送骑手 | 快递员 |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占比 (%) | 职工保险 | 25.84 | 20.15 | 43.88 |
| | 居民保险 | 18.92 | 19.74 | 16.33 |
| | 未参保 | 55.24 | 60.11 | 39.80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占比 (%) | 职工保险 | 26.15 | 20.95 | 42.60 |
| | 居民保险 | 39.25 | 40.85 | 34.18 |
| | 未参保 | 34.60 | 38.20 | 23.21 |
| 工伤保险参保占比 (%) | | 22.17 | 21.76 | 23.47 |
| 失业保险参保占比 (%) | | 14.15 | 10.72 | 25.00 |
| 平均参保险种个数 (个) | | 1.46 | 1.34 | 1.85 |
| 总体参保程度 (平均得分) | | 2.35 | 2.08 | 3.20 |

数据来源：“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与社会保障(2022)”课题组调查。

(三) 解释变量：个体特征与制度特征

根据已有文献的梳理, 本研究从个体和制度层面选取变量, 分析新业态从业者的社会保险参保行为。个体特征包括个人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 与其家庭的居住、抚养等人口学特征; 以及个人的工作年限、工作转换、劳动时间、工作收入等就业特征。制度特征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相关的制度规定。当前两个最为重要的变量是: 新业态从业者与平台企业或承包商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以及就业所在地是否放开了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表 2 为个体特征与制度性特征的描述性统计。

表 2 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相关描述性统计

| 基本特征 | | 新业态从业者 | 即时配送骑手 | 快递员 |
|-------------|---------------------------|--------|--------|-------|
| 个体及其家庭人口学特征 | 平均年龄 (岁) | 31.43 | 31.35 | 31.68 |
| | 性别 (男性占比 %) | 91.73 | 91.22 | 93.37 |
| |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 %) | 70.97 | 72.84 | 65.05 |
| | 婚姻 (已婚者占比 %) | 53.46 | 52.22 | 57.40 |
| | 户籍 (工作地城镇户籍占比 %) | 20.70 | 19.18 | 25.51 |
| | 与家人同住的占比 (%) | 50.95 | 49.32 | 56.12 |
| | 至少养育 1 个子女占比 (%) | 50.46 | 49.56 | 53.32 |
| | 子女需在本地学习的占比 (%) | 32.15 | 30.62 | 36.99 |
| | 在就业地有明确定居意愿的占比 (%) | 18.74 | 18.61 | 19.13 |
| | 自评健康 (“较好” 及 “非常好” 的占比 %) | 91.86 | 91.46 | 93.11 |
| | 过去两周有伤病的占比 (%) | 3.06 | 3.22 | 2.55 |
| | 过去一年有医生诊断需住院的占比 (%) | 2.02 | 2.26 | 1.28 |
| | 全职从事此平台工作的占比 (%) | 89.16 | 87.19 | 95.41 |

| 基本特征 | | 新业态从业者 | 即时配送骑手 | 快递员 | |
|--------------------|-------------------------|----------|--------|-------|-------|
| 个体就业与经济特征 | 从事这项工作的时间(占比%) | 1年以内 | 30.68 | 33.68 | 21.17 |
| | | 1—3年 | 49.66 | 49.72 | 49.49 |
| | | 3年以上 | 19.66 | 16.60 | 29.34 |
| | 近3年更换工作的次数(占比%) | 0次 | 53.52 | 50.68 | 62.50 |
| | | 1次 | 25.35 | 25.54 | 24.74 |
| | | 2次以上 | 21.13 | 23.78 | 12.76 |
| | 平均每天订单量(占比%) | 50单以内 | 56.46 | 64.46 | 31.12 |
| | | 50—100单 | 31.84 | 31.35 | 33.42 |
| | | 100单以上 | 11.70 | 4.19 | 35.46 |
| | 平均每天订单收入(占比%) | 200元以内 | 22.78 | 24.50 | 17.35 |
| | | 200—400元 | 65.09 | 64.46 | 67.09 |
| | | 400元以上 | 12.12 | 11.04 | 15.56 |
| | 平均每天工作的小时数(占比%) | 8个小时以内 | 37.78 | 37.87 | 37.50 |
| | | 8—10个小时 | 39.56 | 39.00 | 41.33 |
| | | 10个小时以上 | 22.66 | 23.13 | 21.17 |
| | 平均每周工作的天数(天) | | 6.45 | 6.44 | 6.48 |
| 月收入能否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占比%) | 不能满足 | 18.06 | 19.74 | 12.76 | |
| | 基本满足 | 75.57 | 73.97 | 80.61 | |
| | 充裕 | 6.37 | 6.29 | 6.63 | |
| 制度性特征 | 劳动合同情况(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占比%) | 31.78 | 25.71 | 51.02 | |
| | 非本地户口且本地未放开户籍限制的占比(%) | 13.53 | 14.10 | 11.73 | |
| 被访者数量(人) | | 1633 | 1241 | 392 | |

数据来源：“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与社会保障(2022)”课题组调查。

五、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的影响因素分析

为全面了解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行为的影响因素，下面在制度结构嵌入个体决策的框架下，对社会保险的总体参保程度，以及两个主体性险种（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选择进行分析。

（一）总体参保程度

影响新业态从业者社会保险总体参保程度的线性回归模型如下：

$$SS_{ipc} = \alpha_0 + \alpha_1 \mathit{indv}_{ipc} + \alpha_2 \mathit{sys}_{pc} + \delta_p + \gamma_c + \varepsilon_{ipc} \quad (1)$$

SS_{ipc} 为总体参保程度得分， indv_{ipc} 为一系列个体性特征变量， sys_{pc} 为相关制度特征变量， δ_p 为平台企业的异质性特征， γ_c 为城市层面异质性特征。回归结果如图 1 所示。

从个体特征来看，年龄越大、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总体参保程度越高；在工作地有明确定居意愿的人和有子女需在本地上学的人，总体参保程度也相对较高，尽管在统计上不显著。就健康状况而言，过去一年有医生诊断需要住院的从业人员相比于健康者具有更高的参保程度。就个体工作情况来看，平均每天工作时间越长以及平均每周工作天数越长的人，社会保险参保程度反而越低。平均每月收入较高者相对于月收入在 4000 元以内的较低收入者，具有更高的

参保程度；同样，认为每月收入能够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人相对于收不抵支者，具有更高的参保程度。依托快递平台的新业态从业者总体参保程度，要显著高于依托外卖、买菜等生活物资即时配送服务类平台的从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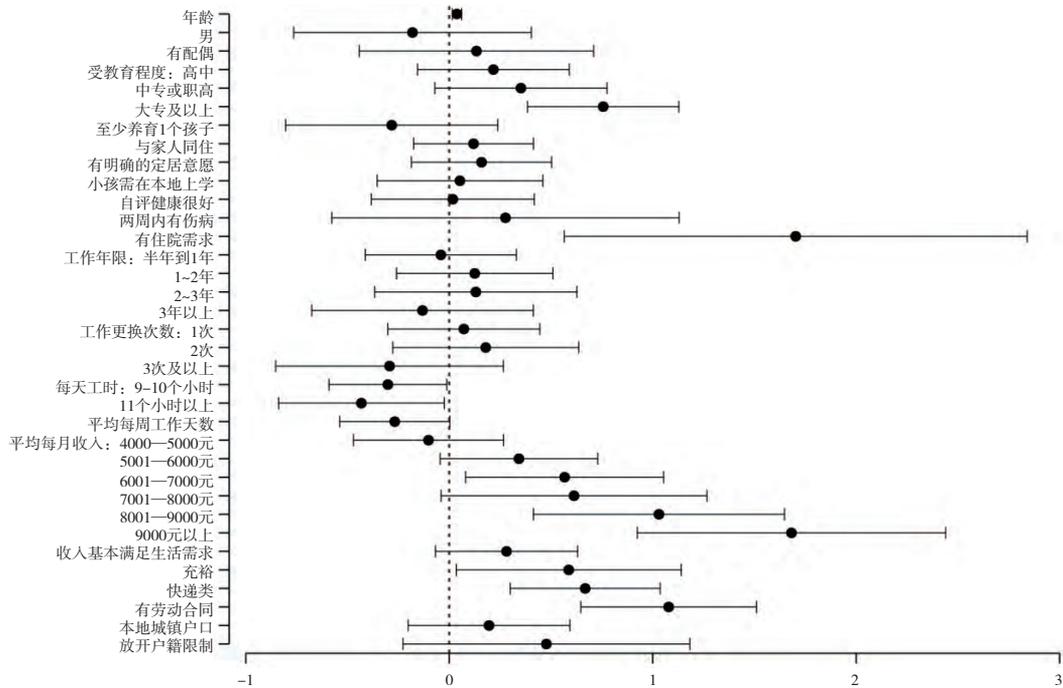


图1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总体参保程度回归系数图

数据来源：“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与社会保障(2022)”课题组调查。

从制度性特征来看，没有签订任何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参保程度显著低于与平台企业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包括劳务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另外，处于放开社会保险参保户籍限制地方的新业态从业者，比没有放开户籍限制地方的人具有更高的参保程度，但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这与近年各地（除极少数超大型城市外）已逐步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政策有关。

（二）分险种参保选择

1. 基准模型设定

不同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必须与劳动关系绑定，^①新业态从业人员即使没有劳动关系，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时，也有职工保险或居民保险的选择。下面构造多项 Logit 模型（简称“MNL”模型），探索影响新业态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选择的因素。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P(y = a|x) = \frac{\exp(x\beta_a)}{\sum_{h=0}^A \exp(x\beta_h)}, a = 0,1,2. \quad (2)$$

其中， y 表示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的选择： $y=0$ 表示未参加任何保险， $y=1$ 表示参加居民保险， $y=2$ 表示参加职工保险。本文设定居民保险为基础类别。 x 为

① 在本次调查中，部分地方将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的参保与劳动关系解绑的试点尚在起步阶段。

表2所示的个体特征和制度特征变量。本文通过相对风险比(Relative Risk Ratio)来解释各因素对参保选择的偏影响,其中相对风险(RR)表示为两个选择的概率之比:

$$RR_a(x) = \frac{P_a(x)}{P_1(x)} = \exp(x\beta_a) \quad (3)$$

MNL模型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对于基本养老保险而言,受教育程度高的人,有明确定居意愿的人,工作年限较长(相对于工作在半年以内)的人,每月收入越高、生活越充裕的人,与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人(相对于无劳动合同的人),本地城镇户籍(相对于非本地户籍的人),参加职工保险的概率要显著高于居民保险;而近三年更换工作次数较多的人(相对于没有更换过工作的人)参加职工保险的概率要显著低于居民保险参保者。与此同时,年龄越大,已婚者,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者,收入较高者,未参保(相对于参加居民保险)的概率更低。

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而言,年龄越大的人,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过去一年有住院需求的人,工作年限较长(相对于工作在半年以内)的人,每月收入越高、生活越充裕的人,与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人(相对于无劳动合同的人),参加职工保险的概率明显高于居民保险。然而,有至少1个子女需要抚养者(相对于未生育子女者),近三年更换工作频繁者(相对于未更换工作者),参加职工保险的概率明显低于居民保险。与此同时,受教育程度越高,有至少1个子女需要抚养,未参保(相对于参加居民保险)的概率更低。

总体来看,年龄、受教育程度、定居意愿、养育子女、健康状况、工作年限、工作稳定性、工作收入等个体特征,是否有劳动合同与户籍情况等制度性特征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行为有显著影响。

表3 新业态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选择的回归结果

| 变量 | | 基本养老保险 | | 基本医疗保险 | |
|------------------|---------------------|--------------------------|-------------------------|--------------------------|-------------------------|
| | | 职工保险 相对于居民 保险(RRR) | 未参保 相对于居民 保险(RRR) | 职工保险 相对于居民 保险(RRR) | 未参保 相对于居民 保险(RRR) |
| 个体特征(人口学特征与健康状况) | 年龄 | 0.996(-0.268) | 0.940***(-5.009) | 1.043*** (3.218) | 0.996(-0.387) |
| | 户籍:工作地地城镇户口 | 2.545*** (3.882) | 2.175*** (3.570) | 1.293(1.320) | 0.986(-0.081) |
| | 男性(参照组:女性) | 1.142(0.467) | 1.793** (2.408) | 0.681(-1.483) | 1.131(0.526) |
| | 婚姻状况(参照组:无配偶) | 0.767(-0.772) | 0.510** (-2.256) | 0.890(-0.378) | 0.942(-0.232) |
| |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初中及以下):高中 | 1.291(0.985) | 0.692*(-1.858) | 1.369(1.337) | 0.767(-1.578) |
| | 中专或职高 | 1.428(1.219) | 0.693(-1.586) | 1.801** (2.295) | 0.814(-1.062) |
|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1.574* (1.673) | 0.489*** (-3.272) | 2.007*** (2.917) | 0.531*** (-3.378) |
| | 至少养育1个子女 | 0.583(-1.447) | 1.249(0.709) | 0.374*** (-2.871) | 0.468*** (-2.711) |
| | 子女需在本地上学 | 1.169(0.596) | 0.946(-0.258) | 1.277(1.025) | 1.155(0.735) |
| | 有明确定居意愿 | 1.524* (1.913) | 1.235(1.092) | 1.273(1.268) | 0.883(-0.733) |
| | 居住方式:与家人同住 | 1.224(0.886) | 1.129(0.625) | 1.201(0.933) | 1.175(0.967) |
| | 自评健康:很好 | 0.801(-1.230) | 0.917(-0.563) | 1.044(0.272) | 1.185(1.270) |
| | 两周内有伤病 | 2.739(1.569) | 2.302(1.399) | 0.914(-0.208) | 0.525(-1.526) |
| | 过去一年诊断需要住院 | 1.897(0.942) | 0.720(-0.522) | 2.140* (1.857) | 0.704(-0.668) |

| 变量 | | 基本养老保险 | | 基本医疗保险 | | |
|--------------------------------|--------------------------------------|--------------------------------|--------------------------|---------------------------|--------------------------|---------------|
| | | 职工保险 相对于居民 保险 (RRR) | 未参保 相对于居民 保险 (RRR) | 职工保险 相对于居民 保险 (RRR) | 未参保 相对于居民 保险 (RRR) | |
| 个体特征 (工作与收入状况) | 工作年限 (参照组: 半年以内): 半年到 1 年 | 1.801*(1.750) | 1.388(1.226) | 2.325*** (2.867) | 2.025*** (3.181) | |
| | 1—2 年 | 1.966** (2.449) | 1.268(1.074) | 2.516*** (3.779) | 1.553** (2.301) | |
| | 2—3 年 | 1.331(0.930) | 1.150(0.562) | 1.940** (2.419) | 1.465* (1.729) | |
| | 3 年以上 | 1.029(0.087) | 1.132(0.459) | 1.243(0.731) | 1.467(1.604) | |
| | 近 3 年更换工作次数: 1 次 (参 照组: 0 次) | 0.692* (-1.703) | 0.869(-0.748) | 0.750(-1.535) | 0.872(-0.833) | |
| | 2 次 | 0.542** (-2.314) | 0.836(-0.818) | 0.585** (-2.310) | 0.748(-1.498) | |
| | 3 次及以上 | 0.336** (-2.067) | 1.245(0.624) | 0.442* (-1.857) | 1.081(0.277) | |
| | 日均工时: 9—10 个小时 (参 照组: 不超过 8 个小时) | 0.890(-0.612) | 1.261(1.408) | 0.748* (-1.745) | 1.465*** (2.639) | |
| | 11 个小时及以上 | 0.882(-0.550) | 1.344(1.501) | 0.731(-1.552) | 1.441** (2.099) | |
| | 平均每周工作天数 | 0.957(-0.364) | 1.243** (2.088) | 0.834* (-1.691) | 0.939(-0.672) | |
| | 月收入 (参照组: 4000 元以 下): 4000—5000 元 | 0.917(-0.208) | 1.072(0.226) | 0.572(-1.524) | 0.909(-0.388) | |
| | 5001—6000 元 | 0.970(-0.078) | 0.821(-0.677) | 0.775(-0.762) | 0.645* (-1.841) | |
| | 6001—7000 元 | 0.945(-0.146) | 0.522** (-2.190) | 1.235(0.632) | 0.765(-1.086) | |
| | 7001—8000 元 | 1.635(1.234) | 0.766(-0.854) | 1.824* (1.770) | 1.107(0.402) | |
| | 8001—9000 元 | 2.547** (2.241) | 0.576(-1.593) | 3.434*** (3.452) | 1.057(0.188) | |
| | 9000 元以上 | 2.130* (1.853) | 0.323*** (-3.339) | 4.658*** (4.336) | 0.788(-0.793) | |
| | 制度性 特征 | 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参照组: 不 能满足): 基本满足 | 1.783** (2.178) | 0.869(-0.731) | 2.319*** (3.319) | 0.815(-1.273) |
| | | 生活充裕 | 2.989*** (2.656) | 1.128(0.331) | 3.655*** (3.521) | 1.313(0.867) |
| 签订劳动合同 | | 3.074*** (6.350) | 0.765(-1.641) | 2.907*** (7.088) | 0.696** (-2.512) | |
| 是否放开社会保险参保的户籍 限制 (参照组: 未放开) | | 1.389(1.246) | 0.966(-0.166) | 0.993(-0.030) | 0.484*** (-3.930) | |
| 平台异质性 |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 城市异质性 |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 常数项 | | 0.293(-1.258) | 6.969* (2.406) | 0.101*** (-2.595) | 3.618* (1.775) | |
| Pseudo R2 | | 0.149 | 0.149 | 0.140 | 0.140 | |
| 观测值 | | 1633 | 1633 | 1633 | 1633 | |

注: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括号里为 z 统计量。

数据来源: “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与社会保障 (2022)” 课题组调查。

2. 交互效应模型设定

由于制度性因素“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参保选择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因此下面将建立交互效应模型(即在基准模型基础上纳入部分个体因素与制度因素的交乘项),进一步考察个体特征在制度性因素决定参保选择过程中的调节作用。主要发现如下。

(1) 劳动合同与年龄交互

随着年龄的增长,新业态从业人员无论是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还是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概率都在上升。然而,46岁以前,与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概率明显高于未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从业者;而46岁以后,有、无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概率并无显著性差异。44—45岁以前,与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

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概率也明显高于未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从业者；但 44—45 岁以后，签订劳动合同和没有签订任何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概率亦无显著差异。具体如图 2 所示。根据我国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可知，享受养老金或退休医保待遇通常有一个最低缴费年限 15 年的规定，这也成为吸引许多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者在退休前 15 年左右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加入职工保险制度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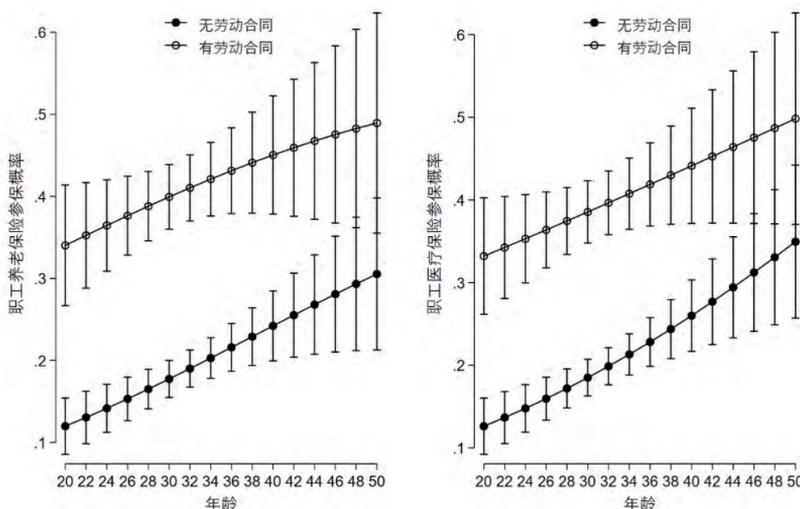


图 2 劳动合同与年龄交互下的职工保险参保概率

数据来源：“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与社会保障 (2022)” 课题组调查。

(2) 劳动合同与健康情况

在没有住院需求的情况下，与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概率明显高于未签订劳动合同者。在有住院需求的情况下，有劳动合同与无劳动合同的从业者参加职工医保的概率并无显著差异。由于很多地方捆绑参保的政策规定，养老保险也表现出类似的特征。如图 3 所示。这说明个人在根据自身健康信息进行逆向选择：身体健康者不会参加职工医保，而健康状况较差者会积极加入职工医保以获得较高的报销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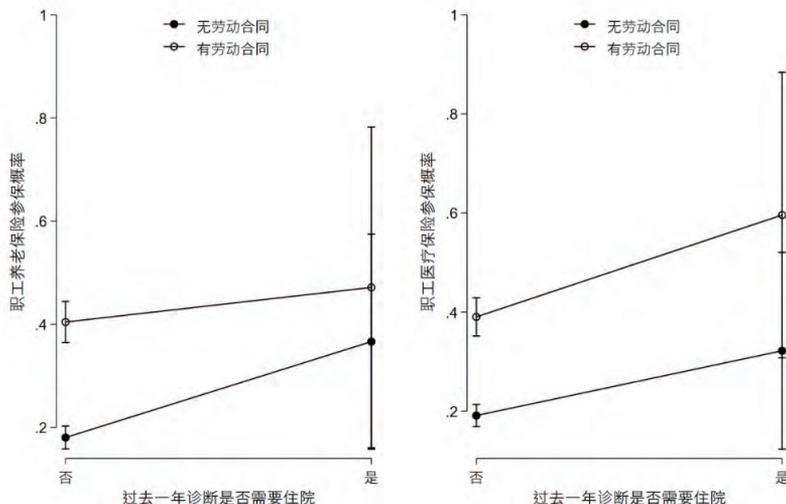


图 3 劳动合同与住院需求交互下的职工保险参保概率

数据来源：“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与社会保障 (2022)” 课题组调查。

(3) 劳动合同与工作收入

随着个人每月工作收入的提高，职工保险的参保率呈上升趋势。然而，当月收入处于最低两档区间（即位于 5000 元以下）内，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与没有签订任何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的概率均较低且无显著性差异。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签订劳动合同的人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参加职工保险的概率呈现出显著差异。具体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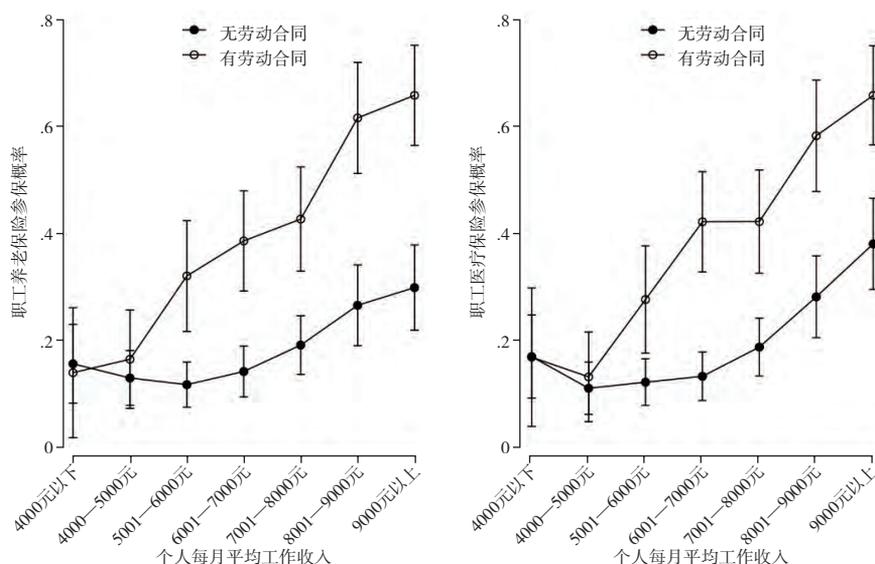


图 4 劳动合同与工作收入交互下的职工保险参保概率

数据来源：“我国新业态从业人员就业与社会保障(2022)”课题组调查。

六、有关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选择的进一步阐释

为深入剖析新业态从业者参保的影响因素，本文结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体的结构化访谈，以及与人社、医保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的座谈，作更进一步阐释。

(一) 制度层面：为何平台企业不直接与新业态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实证结果表明，劳动法律关系是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总体参保程度及职工保险参保选择的主要影响因素。那么，为何大多数平台企业不直接与新业态从业人员（尤其是即时配送骑手）签订劳动合同？课题组访谈的许多骑手表示，他们并不直接与平台企业发生关系，而是接受承包商（往往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注册为小微企业）及其下属的“站点”管理，与之形成合作关系，因而并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即便是快递员群体，也分多种情况。像直接与快递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快递公司下属员工的情况也只适用于中国邮政等极少数企业，越来越多的快递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或外包等合作用工的方式雇佣快递员，因此并不与快递员个人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我国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目前对“劳动关系”的判定主要依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劳动关系的核心特征是“劳动管理”，

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的有无及强弱。一方面,在新就业形态下,由于平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劳动管理的形式也呈现出新的特点,2005年文件中有关“劳动关系”要件的规定已不能给予当前新业态下劳动用工形式以明确的参照。尽管2021年56号文第十八条规定“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但对于不同的用工平台,不同类型的新业态从业者,劳动关系认定结果也不尽相同。这也是地方劳动仲裁部门在座谈时反映最突出的问题:行政执法往往陷入“无法可依”的困境。归根到底,在制度层面,缺乏与时俱进的、反映新就业形态特征的上位法律(如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另一方面,新就业形态下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之间的边界模糊,劳动者的就业形式、劳动时间、工作场所、取酬方式等更加灵活化和非标准化,一些平台企业会利用这一特点及当前法律的不完善,规避掉用工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平台企业主要通过层层发包的方式,将相应责任通过中间服务商、承包商层层转移出去。比如,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进而与平台企业或用工合作企业订立合作协议。这些以合作之名行劳动用工之实的做法,实则损害了新业态从业者的劳动保障权益。然而,平台企业会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工成本巨大而危及企业生存为由,将其“去劳动关系化”的行为合法化。

另外,实地访谈中还了解到,购房政策、子女入学政策规定对个体参保选择有重要影响。在个别地方,子女在父母就业地入学的的一个前提条件是父母至少有一方在当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一年。这就能解释为什么有明确定居意愿的人,子女在本地有入学需求的人,参加职工保险的概率相对较高。

(二) 个体层面:为何新业态从业者选择参加/不参加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险?

对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除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目前在试点探索中)外,他们是能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这在政策上没有障碍。然而,现实中大多数新业态从业者并未参加就业关联的职工保险,而是利用现有政策规定实现个人效用的最大化。这也是为何个体特征,及其与制度性因素的互动能够影响参保决策。

第一,流动性约束下的当期参保决策。调查的分析结果表明,收入过低或已入不敷出时,新业态从业者是负担不起需要较高缴费的职工保险。据问卷统计,新业态从业者被问及“为何没有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回答“缴费太高,负担不起”的人占比最高,分别达到36%和16%。在访谈中某位骑手的回答颇具代表性:

“我做骑手每月收入有8000多元,但扣除餐损、顾客退货、时而差评等,拿到手也就7000多元了。再除去1000多元房租、吃饭、买烟的钱,大城市开销也贵,剩下的钱寄回广西农村老家,给父母和老婆孩子用,自己手头就没多少了”。(骑手访谈资料:2023NB03)

可见,面临流动性和当期消费约束的个体,很难为长远的或尚未发生的养老或医疗保障做规划。在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下,乡-城流动的年轻劳动者在就业地参保,还意味着他们将面临职工保险缴费与赡养农村父母的“二重负担”。^①

^① 爱德华·帕尔默等:《中国城乡一体化的公共养老金:构建职工保与居民保之间的良性循环》,《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

第二，能否从参保中获益的理性决策。一方面，个体将利用政策规定做出满足自身效用最大化的选择。数据分析结果表明，“过去一年以来，有医生诊断需要住院”的人无论是否与平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职工保险（尤其是职工医保）的概率明显高于没有住院需求的人。这说明个体在利用自身健康信息进行逆向选择：职工保险较居民保险的保障水平更高，对于住院需求者更为划算。与之类似，在问及“为什么不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时，约14%的新业态从业者认为“自己目前身体健康，也很年轻，没必要参加”，仅排在“缴费太高，负担不起”原因之后。另外，许多新业态从业者利用职工保险“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的规定，在约45岁时才加入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这样既可享受内含回报率较高的养老金待遇，又可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①符合“成本-收益”最大化原则。然而，如果所有个体都采取对自身“十分划算”的搭便车行为，那么就会造成集体公共品的供给不足。^②如果所有人都利用自身的健康信息进行“逆向选择”，那么逆选择的死亡螺旋效应将导致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失灵。

另一方面，不恰当的政策安排妨碍了个体效用的实现，导致个体放弃参保。对于职工医疗保险而言，认为“小病不能报销”“住院才能报销”“报销目录不全”的未参保者占到65%。对于职工养老保险而言，感到“养老金权益不能在城镇和农村的制度中合并”“因工作转换，退休金会打折”“跨制度、跨区域转移接续繁琐”的占到未参保者的60%以上。这可以用行为经济学中“个体对收益与损失反应的非对称性”来解释，由于部分新业态从业人员对参保缺失获得感（也是一种“损失”）比对参保的收益更敏感，因此没有选择参加职工保险。这些现象都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提出要求。

七、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研究对以即时配送骑手和快递员群体为代表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发现：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的参保率相对较低，平均每人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个数还不到两个，参加就业关联的职工保险比率更低。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劳动法律关系等制度性特征直接决定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总体参保程度及参保选择；个体特征及其与制度特征的交互，也对参保行为产生显著性影响。从制度结构嵌入个体决策的视角分析新业态从业者参保选择及其影响因素，能为切实维护新业态从业者的社会保障权益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

其一，不断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劳动保障权益。56号文不仅强调要根据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还要求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劳动关系情形进行类型化进而分类施策。这对新业态就业群体劳动保障权益的维护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本研究发现，劳动关系的确定对于从业者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有法可依的制度性保障。因此，对于罔顾劳动关系事实的平台企业或承包商分包、发包

① 作者在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座谈中了解到，职工医保制度退休不缴费的规定对灵活就业群体有较大吸引力。现实中，有些地方往往设定20年以上的最低缴费年限（或最低连续缴费年限），以规范参保行为。

② [美]曼瑟·奥尔森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公共物品与集团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16页。

行为，要严厉制止。

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这也是现实中大多数新业态从业人员面临的困境），劳动监察部门也应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积极作为。一些地方的有益做法是，在入口端严把平台企业的风险防范。比如，劳动部门会督促平台企业与信誉良好的承包商签订承揽协议。在管理端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核查相关劳务合同及劳动保障的落实情况。

其二，在短期难以突破劳动法律关系的条件下，应将政策重点放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创新与优化上。首先，将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由于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绑定，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及完全不符合劳动关系确立情形的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应当突破已有政策，进行职业伤害保障的创新。目前各地陆续开展的政府补助型商业保险模式、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等试点工作，都应积极总结经验。

其次，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制度设计。从国际经验来看，不论何种就业形式，只要就业，理应参加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险，如我国的职工保险；非就业者或低收入者则参加非缴费型（主要是政府财政补贴）的福利或津贴制度，类似于我国的居民保险。^①这也是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然而，由于路径依赖的存在，当前我国制度设计中尚存在不合理的因素，使得“搭便车”与“获得感缺失”的现象并存。为此，当前各类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政策应考虑新业态从业者的异质性收入特点与差异化需求，确保低收入群体全部参加居民保险，引导中高收入群体参加职工保险；各类保险的缴费也应匹配个体的收入水平，使新业态从业者既负担得起，又能公平负担。同时，改革不合理的政策规定，如逐步延长最低缴费年限，健全医疗保险的门诊统筹，畅通社会保险之间的转移接续机制，在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同时提升新业态从业者的获得感。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Choices of Workers in New Business Forms and Their Influencing Factors: A Survey of Delivery Riders and Couriers

Zhao Qi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With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individual action," this study conducts a field survey on the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behavior of over 1600 workers in new business forms across China and investigat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behind it. The level of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particularly employment-related social insurance among workers in new business forms, such as instant delivery riders and couriers, is found to be relatively low. Empirical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nstitutional

^①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20–22: Social Protection at the Crossroads—in Pursuit of a Better Future*, 2021.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statutory labor relations, directly determine the overall level of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and influence the choice between different public pension and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s for workers in new business forms.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age, health status, and income levels, along with their interaction with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significantly impact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behavior. Drawing insights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workers and local governments, this paper further elucidates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behavior by examining the embedding of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into individual rational decision-making. Finally, targeted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to enhance labor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optimize the desig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Key words: workers in new business forms; 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participation choices

(责任编辑：仇雨临)

